

我国首次出台产权保护顶层设计

土地与房屋权益三大焦点引关注

11月27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发布。这是我国首次以中央名义出台产权保护的顶层设计。

引人瞩目的是,意见在多处对于公众关心的土地与房屋财产问题,作了说明和安排,明确提出:研究住宅建设用地等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续期的法律安排、细化规范征收征用法定权限和程序、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等。

焦点一:70年住宅土地使用权到期了怎么办? 研究续期法律安排

【文件精神】研究住宅建设用地等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续期的法律安排,推动形成全社会对公民财产长久受保护的良好和稳定预期。

【专家解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常鹏翱认为,意见尊重并回应了

民意,传递了一个重要信号:既然研究的是续期的法律安排,并强调形成受保护的良好和稳定预期,那么就意味着,对于个人住宅土地使用权到期后政府会收回的担心是不必要的。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认为,意见尽管没有出台具体的内容,但特别重要的是,提出对于70年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的处理,要拿出妥善的办法,指明了要向有利于财产保护的方向进行制度设计。

焦点二:如何遏制征地与拆迁导致的矛盾? 不将公共利益扩大化

【文件精神】完善土地、房屋等财产征收征用法律制度,合理界定征收征用适用的公共利益范围,不将公共利益扩大化,细化规范征收征用法定权限和程序。遵循及时合理补偿原则,完善国家补偿制度,进一步明确补偿的范围、形式和标准,给予被征收征用者公平合理补偿。

【专家解读】宪法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和公民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目前,个别地方政府打着公共利益的旗号,占用和征收土地,只付出低价进行补偿,转手进行房地产开发。最终,政府和开发商攫取高额利益,而部分

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没有得到保障,引发一系列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等尖锐矛盾,并造成失地农民等长远社会问题。

迟福林认为,意见的一个重点,就是要科学界定公共利益的范畴,防止将公共利益随意扩大化。

焦点三:农民宅基地权益如何保障? 落实用益物权

【文件精神】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粮食生产能力不减弱、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落实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用益物权,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增加农民财产收益。

【专家解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

院教授刘俊海等专家说,过去,农民对农房宅基地只拥有使用权,造成抵押贷款受阻,农民进城后宅基地使用权退出不畅,带来一系列问题导致农民财产权利难以实现。

“过去,宅基地制度注重保障农民住有所居的社会保障权利。而在当前城镇化背景下,大量农民进城,不少地区宅基地社会保障权利弱化,财

产权利性质日益突出。”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民法室主任孙宪忠说。

记者采访了解到,经过一年多的试点,不少宅基地试点县市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湖北省宜城市对当地宅基地完成测量确权后,首批5户已获得共46万元的农房抵押贷款,8个试点村共有112户村民选择有偿退出宅基地。 **据新华社电**



上海:落叶不扫添浪漫

11月27日,上海市复兴西路上落满秋叶。近日,上海市中心城区的18条道路实施“落叶不扫”模式,打造“落叶景观道”,从传统的环境保洁升级为环境美化,让城市呈现自然美。

新华社发

施工方提出丰城发电厂事故遇难者每人赔偿120万元

新华社电 27日下午,发生“11·24”事故的丰城发电厂冷却塔施工方、河北亿能烟塔工程有限公司,就事故遇难者赔偿方案的制定和赔付标准做出公开解释。河北亿能烟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代表尚文翔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公布事故中每一名遇难者的理赔标准为120万元。27日下午,已有遇难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

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事故救援指挥部介绍,截至27日上午11时,已有73户500余名遇难者家属赶到丰城、樟树、高安。目前,公安部门已经完成34名遇难者与其家属的DNA比对工作。

知识产权之窗

宁波样本②

知识产权公益热线12330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宁波市科技信息研究院



联合主办

使用公知技术竟招致专利侵权诉讼

奋起应诉,甬企历时三年终打赢知识产权官司

□记者 王元卓

2016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对宁波某科技公司涉诉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作出最终裁定,驳回对方的再审申请。至此,一场为争夺市场长达三年的专利侵权诉讼拉锯战终于尘埃落定。那么,宁波这家科技公司为何会惹上官司呢?该公司又是如何力挽狂澜,打赢这场诉讼的呢?

公司主打产品涉嫌侵权?

据本案的代理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葛红斌介绍,这场诉讼起于2013年3月,当时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该公司很意外地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及专利侵权诉讼资料。原告向重庆第五中院起诉称,宁波某科技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一款用于大型煤矿机械设备的换向阀侵犯其发明专利权,要求该公司停止生产销售该款产品并赔偿100万元。而恰恰是这款产品对该公司当时的经营贡献较大,如果法院认定专利侵权成立,则意味着公司将至少在10多年内必须无条件退出市场。该公司一下子到了危急关头。

公司当家主打产品遭遇诉讼,是退出市场还是不畏艰难直面诉讼?

宁波某科技公司高层经认真分析后认为,原告的控诉根本站不住脚,该公司涉案的侵权嫌疑产品换向阀是援用了30多年前德国企业的产品技术,且相关德国产品在中国也早有销售使用,原告方将数十年前已在国内外公开使用的技术申请专利并用来诉

讼,在法律上根本站不住脚。该公司高层决定聘请专业的专利律师着手应对诉讼。

葛红斌告诉记者,在被控专利侵权时,现有技术抗辩系有效的抗辩措施之一。现有技术是指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即公知技术,使用自由公知技术属于合法行为。但是对于在国内公开使用的证据,一来难以发现,二来证据链很难形成,导致公知技术公开使用的时间无法确定,一审中收集证据失败。法院于2013年8月一审判决宁波某科技公司败诉,赔偿原告50万元并停止生产销售,永远退出该产品市场。

现有技术抗辩赢了官司

当时该公司压力很大,也想到与原告和解,但是使用数十年前已有的技术怎么就构成侵权呢?被告紧接着就提出上诉。

重庆高院二审中,宁波某科技公司获取了关键证据线索并最终说服法官前往山东煤矿、青岛等地调取被控侵权技术因在先使用而被公开的证据。在克服重重困难后,宁波某科技公司终于将国内使用公开

的相关技术细节和完整的证据链展示给法庭。

2014年7月,重庆高级人民法院据此作出二审终审判决,认定被控侵权技术方案属于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公开使用的现有技术,宁波某科技公司的现有技术抗辩成立,遂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求。

然而,对方并未罢休,紧接着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这让来之不易的二审判决充满变数。2015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以庭前询问的方式对案件进行了审理。2016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裁定,驳回对方的再审请求。至此,本案才算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 知识产权小贴士

现有技术抗辩的法律依据是专利法第62条: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现有技术是指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即公知技术。公知技术包括使用公开和出版公开,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技术。

●●● 律师点评

创新技术 专利先行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律师葛红斌:本案历时三年且经历之曲折,双方为此不惜耗费取证费用、律师费用数十万元,这充分说明专利对企业的极端重要性。专利对竞争对手和市场的占有影响之重大,甚至一个专利可以直接关涉到一个企业的生死存亡。因此,在全球充分竞争和创新驱动发展的今天,企业必须重视专利对市场竞争的重大影响力,并牢固树立技术创新、专利及时跟进的强烈意识。

企业为有效控制创新产品的市场,或为避免卷入无谓的专利诉讼中,应当由专利律师为企业进行专利布局策划,并建立企业专利预警机制。遭遇专利侵权诉讼时,应当聘请专利律师参与。

企业的一项创新技术,如果还没有申请专利就被自己以各种方式公开包括杂志期刊公开、网络公开、销售公开、使用公开,则不再具有可专利性。因此,企业为避免自己的创新技术成果成为现有技术,应当专利先行,再公开和销售。

在面对被控专利侵权时,现有技术抗辩系有效的抗辩措施之一。而为证明因使用公开成为现有技术,关键在于产品实物与产品使用时间的对应性。